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田徑
 《活動章程》

活動類別		運動示範	簡易運動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非校隊訓練	
活動摘要			IAAF 兒童田徑課程		外展(聯校)田徑訓練課程	
活動對象		小學及中學學生	小學一至三年級學生		小學四年級或以上(或年齡達9歲以上)及中學學生。	
內容簡介	程度	活動為基本技術示範	課程是專為小學一至三年級，對田徑有興趣的學生而設。		課程為基礎訓練，專為田徑初學者而設。教練亦會就學員的不同進度調節課程內容。	
	項目	介紹以下兩個組別的田徑運動基本技術： <u>A 組：一田兩徑*</u> (必須選擇跨欄為其中一個徑項示範項目) <u>B 組：兩田一徑*</u> (必須選擇一個擲項及一個跳項作為田項示範項目) * 徑項包括競走項目	為簡易田徑運動專門設計器材，進行以下9種活動訓練： a) 原地擲膠圈 b) 速度跨欄 c) 前拋藥球 d) 台階交換腳跳 e) 來回節奏跑 f) 立定跳遠 g) 擲膠標槍 h) 十字跳 i) A 級方程式		小學	中學
	教練	由總會安排教練講解及運動員示範運動技巧，並讓學生參與同樂。	由總會安排教練講解器材的運用、遊戲規則及示範技巧。		由總會安排教練任教。	
	測試及比賽	不適用	學員可於訓練後參加「簡易運動大賽－IAAF 兒童田徑比賽」競逐獎項。 (見備註5)		學員可於訓練後參加「外展(聯校)田徑章別挑戰日」，內容包括： 1. 專項測試 2. 考取田徑章別獎勵計劃之鑽、金、銀、銅章章別	

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	運動示範	簡易運動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IAAF 兒童田徑課程	非校隊訓練 外展(聯校)田徑訓練課程
場地需求	學校操場、有蓋禮堂或 康文署轄下運動場		暫定場地 (詳情請參閱個別章程)： 香港區—小西灣運動場 九龍東區—斧山道運動場 九龍西區—深水埗運動場 新界東區—將軍澳運動場、 北區運動場 新界西區—青衣運動場、 屯門鄧肇堅運 動場
費用	每節 \$497	每課程 \$1,080	每位 \$142
由學校提供的器材	不適用	康文署會暫借出有關器材，為期一個學期(約 6 個月)，其後借用的優先次序將會視乎其他學校之申請名額而定。 作長遠的運動發展，學校可依據康文署提供的田徑器材樣式自行購備。 另學校須自備秒錶及軟墊。	不適用
活動時數	每節 2 小時	課程分兩部分： a) 教授及示範：由總會教練及助教帶領 2 節 x 2 小時/節 (共 4 小時)； b) 實習：由總會教練帶領 3 節 x 2 小時/節 (共 6 小時)。 [學校可安排不同班別的兩個課程同時舉行]	每課程 10 堂，每堂 2 小時 (共 20 小時) 於每週進行兩節練習或每週進行一節練習，視乎場地安排而定。
每班/節預算參加人數	80 人 (每一個示範項目的參與同樂人數 25 人)	30 人	田項：25 人 徑項：除跨欄項目每班 25 人外，其餘項目每班 40 人
建議活動日期/時間	學校自訂 星期一至六 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每年約十月至翌年四月 (詳情請參閱個別章程)

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	運動示範	簡易運動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IAAF 兒童田徑課程	非校隊訓練 外展(聯校)田徑訓練課程
章別獎勵計劃	不適用		設鑽、金、銀及銅章級別 (見備註 4)
收生辦法	不適用		每間學校在同一訓練場地的正選報名人數不可超過 40 名，後備不限，連續參與全學年訓練的學生將獲優先考慮。若報名超出限額，將以抽籤決定(以學校為單位)。如抽籤後仍有餘額，康文署會根據抽籤的先後次序分配後備名額。
其他	不適用		<p><u>出席證書</u></p> <p>凡出席率達 80% 或以上的學員可獲頒由康文署簽發的出席證書。</p> <p><u>田徑章別獎勵計劃</u></p> <p>若學員的課程出席率達 60% 或以上，而在外展(聯校)田徑章別挑戰日的成績又達到各年齡組別指標，除可依據其成績，獲頒由康文署簽發的鑽、金、銀、銅章證書外，最佳成績的首四名運動員，更可獲冠、亞、季及殿軍獎。</p>
報名表格	運動示範報名表 (第 106 頁)	簡易運動計劃報名表 (第 116 頁)	詳情請參閱個別章程
報名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報名表連同報名費的支票(每一課程/活動須夾附一張支票，抬頭書「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有限公司」，並在支票背面寫上學校名稱)，寄回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 若總會已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予運動示範及簡易運動計劃訓練班，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總會將會從每課程的報名費中扣除相關的行政費用*，而餘額會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 *行政費用分別為：(a)運動示範\$152 (b)簡易運動計劃訓練班\$304 若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取消活動，所繳的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有關活動改期亦不獲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須就每期每項課程獨立填寫一份報名表，並須就每份申請繳交一張款額為\$142-\$5,680 的支票，(即以每位\$142 收費計算)(支票抬頭書「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有限公司」，並在支票背面寫上學校名稱)，然後一併寄回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 如學校欲同時申請多於一個訓練課程，須另行填寫報名表及遞交支票。

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	運動示範	簡易運動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IAAF 兒童田徑課程	非校隊訓練 外展(聯校)田徑訓練課程
			3. 康文署稍後會向各學校發出個別章程及報名表，請留意康文署宣傳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請參照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第 5 頁)。 ● 若體育總會/康文署未能安排有關活動，所遞交的支票款項將發還學校。
查詢電話/ 網址	2601 7602 / http://www.lcsd.gov.hk		

- 備註：
1.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
 2. 同學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活動。
 3. 田徑項目另設有運動領袖訓練課程，詳情請參閱有關章程 (第 105 頁)。
 4. 於每階段課程末段，學員可於外展(聯校)田徑章別挑戰日。若學員的課程出席率達 60%或以上，而成績又達到各年齡組別指標，可依據其成績，獲頒由康文署簽發的鑽、金、銀、銅章證書。(鑽章證書只提供予參與全年訓練的學員考取。) 詳情請參閱「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田徑章別獎勵計劃手冊」。
 5. 曾於 2014/15 學年內參加簡易運動計劃田徑訓練的學校，可參加康文署於 2016 年舉辦的「簡易運動大賽－IAAF 兒童田徑比賽」，詳情將稍後公佈。